

证券代码：835187 证券简称：中汇股份 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安徽中汇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铜陵市铜都国际大酒店 3 楼会议中心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胡长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,917.9650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7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17.965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17.965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17.965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安徽中汇规划勘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17.965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安徽中汇规划勘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、2024-002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17.965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安徽中汇规划勘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

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17.965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洋、洪雅娴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安徽中汇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2 日